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3〕10号

申请人：贾X泉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X月生，身份证号4113221989XXXXXXXXX，住河南省方城县柳河乡XXX。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曲红军，任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308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3年3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3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与杨X芳系柳河镇老街对门生意邻居。2023年1月8日，双方因招揽顾客发生矛盾。杨X芳因怀恨在心丧失理智，怒气冲冲，首先跑到申请人店门前寻衅闹事、辱骂，更为严重的是杨X芳不听申请人劝阻，首先把申请人门前摆设的商品进行毁灭性打砸。申请人之妻杨X，因与杨X芳讲理争辩，被杨X芳打倒在地，当即昏迷不醒，申请人也被杨X芳撕拽殴打多时，属实无奈进行了轻度防卫，并无过分。杨X芳丈夫金X刚，用货车将申请人门店堵死，并将门店紧锁，将申请人哥哥及申请人两个孩子非法拘禁四个多小时，行为极为恶劣。案件发生后，申请人被被申请人拘留十日罚款500元，现拘留已结束，罚款已上缴。据于以上情况，杨X芳首先到申请人门店寻衅闹事，有前因过错责任，杨X芳又首先打砸申请人商品，首先动手殴打申请人，申请人依法进行躲避防卫，没有过错责任，被申请人不应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2023年1月8日17时许，柳河镇柳河街杨X芳与邻居贾X泉、杨X夫妻发生矛盾引起打架，贾X泉、杨X夫妻结伙和杨X芳互殴，造成双方均有轻微伤情。有询问笔录、证言、视听资料、病例及伤情鉴定等证据予以证实，且能相互印证。二、行政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裁量适当。严格依照程序进行，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，拘留已执行完毕，申请人罚款已缴纳。三、申请人所称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。根据调查，2023年1月8日17时许，杨X芳和杨X因争生意发生矛盾，杨X芳到斜对门邻居贾X泉、杨X夫妻经营的两元店门前和杨X发生争吵，争吵过程中杨X芳先动手推了贾X泉的哥哥贾亚东一下，双方由此开始互殴，打架现场完全在贾X泉家两元店的监控覆盖之下，经调阅监控发现，双方均积极主动殴打对方，具有殴打他人的主观故意，贾X泉、杨X夫妻的行为构成结伙殴打他人，不构成正当防卫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1月8日17时许，杨X芳与贾X泉、杨X夫妻发生争吵，后三人撕打在一起。经鉴定，杨X、杨X芳均为轻微伤。2023年3月8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308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，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，罚款伍佰元。已执行完毕。申请人不服，于2023年3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受案登记表；

2.询问笔录；

3.证人证言；

4.视频资料；

5.（方）公（物）鉴（损伤）〔2023〕11号鉴定书；

6.（方）公（物）鉴（损伤）〔2023〕12号鉴定书；

7.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

8.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3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；

9.方公（柳）执通字〔2023〕128号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综合案卷及现场视频，杨X芳先动手，有过错在先。贾X泉、杨X夫妻的结伙还击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。被申请人认定双方互殴并无不当。被申请人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作出本案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了受案登记、调查询问、告知等相关程序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8日向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308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3年 5月17日